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作如下情况说明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。

我们认为，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马恒儒



录大恩



秦玉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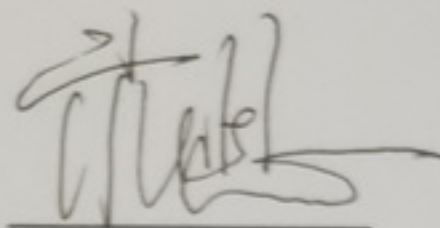
黄宪培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恒儒



录大恩

秦玉秀

黄宪培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恒儒

秦玉秀

录大恩

黄宪培

黄宪培

2022 年 4 月 26 日